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9,882,172.42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29,882,172.42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核准，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2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063,549,013.78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29,845,675.68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8,756.39 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52,109,964.67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71,484.1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3,508.52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95,916.44 元。

（二）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28.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99,846,054.68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901,902.3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4,636.9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8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31,210.7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8000019987	377,137.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38000003166	34,028.36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56686	528,391.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2671223	1,056,359.06
合　计		1,995,916.4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88887	476,74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2940410888	873,715.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3000400415	611,71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9888886	44,273.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29666666692	1,224,761.45
合　计		3,231,210.74

三、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 20,233.08 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变更的原因如下：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 2 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 2013 年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所确定的募投项目。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 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 O2O 平台“利群网商”、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3、“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余额全部变更至另一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中四个商场均已建成开业，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仅余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建成，目前装修升级正在推进中，受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消费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慎重考虑，拟推迟荣成项目的开业时间，并暂缓项目的装修升级进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胶州和淮安两地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扩张需要，胶州和淮安两地物流中心的建设规模扩大，拟购置的先进设施设备需求增加，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物流配送中心的加快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物流仓储及配送能力，更好满足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完善南北方物流配送网络，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化配送规模和能力，提升经济及社会效益。

因此，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3。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6,777,306.40 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06.4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5）。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42）。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5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95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5 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8,950.00 万元。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分别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15.00		2020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1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48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565.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是	50,352.56	41,889.14	41,889.14	0.53	41,889.14	0.00	100.00	2017-9	-1412.05	否	否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是	42,932.49	22,699.41	22,699.41	0.00	23,533.88	834.47	103.68	201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否	43,960.60	66,261.71	66,261.71	14,777.29	42,091.94	-24,169.77	63.52	2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12,469.35	1,676.69	1,676.69	0.00	1,676.6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是	0.00	6,395.39	6,395.39	220.78	6,395.39	0.00	100.00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是	0.00	10,792.66	10,792.66	212.39	5,978.86	-4,813.80	55.40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715.00	149,715.00	149,715.00	15,210.99	121,565.90	-28,149.10	81.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06.4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95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于 201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门店开业后培育期较长，前期净利润为负，符合行业特点。运营期预计平均净利润 2,321.21 万元，其中第三年为-2071.69 万元。2020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涉及的门店销售及利润均有所下滑，上半年实现的效益略低于预计效益。

注 5：“门店装修升级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旨在提升公司商场形象，改善购物环境，从而提高商场综合竞争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附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928.69		2020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4.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否	58,928.69	58,928.69	58,928.69	1,025.70	1,025.70	-57,902.99	1.74	20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22.11	1,122.11	-18,877.89	5.61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广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21.00	921.00	-29,079.00	3.07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915.80	6,915.80	-63,084.20	9.88	2022-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928.69	178,928.69	178,928.69	9,984.61	9,984.61	-168,944.08	5.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8,95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0 年上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	6,395.39	6,395.39	220.78	6,395.39	100.00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0,792.66	10,792.66	212.39	5,978.86	55.40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66,261.71	66,261.71	14,777.29	42,091.94	63.52	2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449.76	83,449.76	15,210.46	54,466.19	65.2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 2 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均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 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 O2O 平台“利群网商”、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均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中四个商场均已建成开业，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仅余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建成，目前装修升级正在推进中，受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消费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慎重考虑，拟推迟荣成项目的开业时间，并暂缓项目的装修升级进度。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均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29,882,172.42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8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1.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928.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JNA1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145,119.03	60,000.00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蓬莱市	70,766.89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38,665.12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9,342.10	70,000.00
合计			333,893.14	1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9,882,172.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600,000,000.00	53,407,812.09
2	利群广场项目	300,000,000.00	59,368,589.15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200,000,000.00	17,105,771.18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700,000,000.00	0.00
合计		1,800,000,000.00	129,882,172.4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29,882,172.4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第 XYZH/2020JNA10193 号《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利群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利群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